

天津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切实提升资助育人效果，科学、规范、准确地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保证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和《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津教政〔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以专业学院为单位，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学生骨干、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30%，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不得担任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范围及认定依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

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況；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等级及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影响家庭经济的各种因素作为衡量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标准，并根据各种因素影响家庭经济的程度，综合测评出经济困难状况，从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依据测评分值的排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一条 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人一般应认定为特别困难，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资助。

第十二条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本人未主动申报，但专业学院有相关档案证明属实的，应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可不公示。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专业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学年进行，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一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新学年需要重新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三) 学校认定。各专业学院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学生开展如下工作：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分表》，收集整理并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分表》进行初步审核。

2. 班级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家庭基本情况、在校表现等，审核确定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基本情况测评分值；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生活消费水平及其在校表现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申请学生的班级民主评议分值；班主任结合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现实表现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情况，确定班主任评议分值。综合以上三部分分值，最终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测评分。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3.专业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综合测评评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排序，并以此作为困难等级的认定依据。

（四）结果公示。

1.公示阶段。将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前，须告知本专业学院学生公示时间、地点，并公开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电话。公示期内，对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本专业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反映的情况进行复查并予以答复。

2.专业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建档备案。

1.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经过公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请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2.各专业学院应按照《天津职业大学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归档工作，建立本专业学院学生资助档案，并建立一生一档。

3.国家助学金评定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基础。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测评分数和认定等级将作为助学金评

定等级的依据。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各专业学院应加强对国家资助体系和资助政策的宣讲和对学生的积极引导。

第十五条 各专业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各专业学院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院应通过家访、谈心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做好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分类指导、资助育人等相关工作，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帮扶工作精准度。

第十七条 各专业学院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摸排，综合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建立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学校及各专业学院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得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地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

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十九条 各专业学院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实做细。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定期到各专业学院调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因工作疏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和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天津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程》（津职大〔2019〕9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